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77號

受裁定人即
相　對　人　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一鳴

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張允竹間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

二、經查，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嗣經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46號、115年度抗字第103號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及抗告程序費用1,500元均應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此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實無訛。是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1,500元，應由受裁定人即相對人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